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建築技術規則**總則編**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營建目

**第 3-1 條**

建築物增建、改建或變更用途時，其設計、施工、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，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。

